

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1:00 在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 228 号 2 号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智凤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且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满足行权条件。本次可行权的 140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。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40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按规定行权。

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

成就，公司 14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设定可行权条件，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。

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二届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21 日